

性妖魔

强奸与恋童

我们需要妖魔化强奸犯吗？

被称为华冈之狼的强奸犯受刑人考上台大后申请假释被驳回，今年（2001）无法出狱进入台大社会系就读¹。可是就在同时，曾抢劫艺人白冰冰的受刑人假释通过，台大社会系表示欢迎入学，也没有引发社会恐慌。为什么两者有这样不同的待遇呢？

从刑期来看这两个个别案例的犯罪严重性与道德上的恶性，显然法律上并未认定前者的强奸案远超过后者的抢劫案。故而两者的差异必然是来自社会心理。

当前对强奸的社会心理认知主要源自西方犯罪心理相关研究之影响，然而考察西方的性伦理发展历史，我们惊讶地发现，十八世纪以前，强奸并未被视为非常严重的道德缺失，手淫才是各种性罪恶之首；因为当时的性道德主要建立在生殖功能的考量上，无法达成生殖目的的手淫在这种社会背景中当然是大恶。这个例子显示，强奸之恶性重大不是个客观事实，而是社会因不同需要而产生的知识论述变化所带来的结果。

今日中西社会对强奸犯的心理想像主要来自西方十九世纪所

1. 这位杨姓受刑人自2001年后每年都申请假释，却都被驳回，直到2007年9月才假释出狱，并戴上电子监控脚环。这个事件从2001年8月初开始闹得沸沸扬扬，直到9月初才告一段落。在这个事件中，保守的妇幼团体与学者专家则趁机推销美式心理学有关强奸的论述，建构了本地关于强奸的「常识」。这个常识论述把强奸简化为单一本质，也就是强奸犯的妖魔心理人格所导致，而非因人而异的多样成因，还有情境、文化、人格、犯罪机会等因素。这个常识论述的副作用当然就是加深了强奸对于受害人的伤害与恐惧；关于这一点可参考下一篇文章。

「发明」的「性变态心理」说法；让我说明如下：起初人们认为，性行为原本就只是生理的需要，就像吃饭排泄一样没有什么很深奥的道理，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至于不道德的性行为虽然有社会因素，但也没有深奥的道理，例如强奸就是男女不平等下的性冲动犯罪，卖淫就是社会不平等下的贫穷犯罪，都是「社会的自然史」。但是十九世纪的快速社会变迁使得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成为急迫需要，某些意义暧昧的性行为于是在这个新的秩序中被特殊地看待（包括同性性行为以及其他今日被大众视为变态的行为，如偷虐、反串等等），被视为源自某种特殊的心理人格或某种童年心理发展的障碍。行为成了个人人格的表现，某些性行为则被「病理化」，成为变态心理的表现。这种把性行为赋予心理人格意义的做法，在二十世纪到达了高峰，许多行为只要是不符合社会的需要或道德，就被赋予一种心理人格，被妖魔化。接下来，对于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便可以透过对这种行为的心理化、病理化来进行，用心理治疗来辅导矫正那些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

最近二十年，随着同性恋、跨性别等等主体以社会运动来抗争洗刷心理变态的污名，新的「病态心理人格」又纷纷被「发现」：惯性外遇者、滥交者、恋童者、酗酒者、家庭暴力者、网恋上瘾者等等都被病理化，这些人也在各种治疗机构或团体中费力地追忆其家庭关系与童年，期待拼凑出一个合乎病态心理的剧本。强奸者就是这个犯罪病理化浪潮中比较晚近加入治疗大家庭的成员。

其实，就再犯率高而言，窃盗、吸毒、黑帮、卖淫都超过强奸；任何惯性犯罪者的「惯性」，都可能变成某种心理人格的「证据」，然而有的惯性犯罪是「社会自然史」的一部份，不会被病理化（例如中年妇女卖淫），有的则被视为需要矫正其心理人格（如未成年少女卖淫）；这说明了病里化没有客观标准。强奸原本也

可能像抢劫一样只是一种「社会自然史」的犯罪行为，但是惯性抢劫不被视为心理变态，强奸却被病理化，强奸犯被妖魔化。

强奸的病理化和妖魔化真的创造出来一个吓坏人的妖魔。有人想到要和强奸犯一起上课就不寒而栗，但是却可以和抢劫犯同堂共处，差别就在于后者没有被病理化和妖魔化，因此也不会造成长期的心理创伤。然而妖魔化的代价同时也使得女人的心理更脆弱，恐惧的阴影更随时随地存在，更使得受害者难以走出阴影。以这些真正长期深远的后果来看，我们还需要继续妖魔化强奸犯吗？

《破周报》复刊176期 2001/9/14-9/23；对于当前强奸论述的完整深入批判，请参看《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何春蕤编，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

高报案率与破案率 取代严惩性侵

轰动社会的性侵案再度掀起鞭刑或去势性侵犯的话题。但是严惩性侵是否真的能够遏阻性侵发生？还是只一时满足了报复的心理，纾解了大众因恐惧而来的焦虑和愤怒？

有些人认为性侵容易再犯因此主张严厉管制。其实就再犯率而言，窃盗、吸毒、黑帮、卖淫都超过性侵，所以问题还是回归到基本面：为何要求严惩性侵？

简单的答案是，因为性侵会造成妇女的巨大伤害。不过就身体的受侵害程度（疼痛、破皮等）而言，性侵并不比实际的殴打身体更严重；性侵害主要乃是属于心理情绪的，而心理情绪则是社会文化的建构，涉及了文化中保守的性观念与性侵污名，以致于造成「性侵是严重与可怕的」心理情绪建构。

这是什么意思？让我用一个类似的例子解释如下：

在处女情结严重、重视女性贞操的年代，婚前性行为会带给女性极大的罪恶感与情绪失落，有些人因为发生了婚前性行为，甚至会自杀或者从娼。当然，那个时代关于婚前性行为或处女的各种常识论述（如贞操是宝贵的、如何防止与男友独处、婚前性行为的性病与怀孕危险、婚前性行为的后果严重、女人无法面对失贞的痛苦等等），都加深与强化了失贞女性的负面情绪。虽然这些失贞女性的心理情绪反应都是真实的，但却是那个时代的社会文化的建构，因为在性开放的时代，婚前性行为就不会带来同样的心理情绪反应。因此，在处女情结的时代，若只是一昧地高

喊「婚前性行为的后果严重，会带来对女性的极大伤害」，或者对于婚前失贞的男女加以严惩，以吓阻婚前性行为，都只会继续建构处女情结，且强化加深失贞女性的负面情绪与心理伤害。

同样的，「性侵后果严重」也是今日社会文化的建构，而且很不幸的，严惩性侵也会进一步加深「性侵是严重与可怕的」心理情绪建构。换句话说，由于「性侵后果严重」，使得受害人有严重的创伤，而严惩性侵却会继续支持「性侵后果严重」的社会文化建构（因为「严惩」性侵正证明了「性侵后果严重」）。这种恶性循环使女性长期在性侵阴影下养成心理脆弱，日常生活都被性侵妖魔所恐吓，无法如实地面对性侵实质上只是一种类似殴打的身体暴力，反而让性侵心理情绪全面统治女性。

从女性的长期利益而言，正应该破除「性侵后果严重」这样的社会心理建构。因为严惩性侵绝不是对女性最有利的办法，严惩性侵只会使性侵妖魔更可怕，而只要性侵是可怕的妖魔，女性被性侵后所受到的伤害就是巨大的。这样一来，要如何避开严惩性侵的恶果而又能积极保障女性的权益呢？

那就必须提高报案率以及提高破案率。很多时候正因为低报案率和低破案率，才会使得性侵一再发生，犯罪而无相应惩罚的不正义也积累着大众义愤。

提高性侵报案率意味着社会文化整体的性观念要更开明，好让女性能无后顾之忧的挺身而出；而警方破案率的提高则更能鼓励高报案率。换句话说，警方重视性侵案、充分投入警力，有案必破，便能纾解大众的恐惧焦虑（现在各地都有无法破案的性侵之狼，当然会引发焦虑恐惧）。

总之，目前性侵问题的关键是低报案率与低破案率，然而舆论却避谈这个关键，反而把性侵污名的问题与警方无能的问题移花接木地转变为严惩性侵的问题，这对女性的实际安全并无助益，也违反了刑罚正义。

女性对性侵或强奸的恐惧与伤害是真实的，但是这个「真实」需要被问题化：是否女性必然就会因强奸而有重大伤害和极端恐惧？一味地高喊严惩性侵，只是把伤害与恐惧继续放大。如果女性不要永久生活在恐惧与创伤中，那么我们应该要开始思考如何降低恐惧与伤害。

原载于2007年3月22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

可疑的「恋童症」论述，儿童性侵害宜回归法律面： 评励馨基金会的「恋童症」论述

2000年7月，台北县汐止市三宝沙弥学院有20多名小沙弥指控主持释智浩法师利用晚上睡觉、洗澡期间，强迫他们肛交或帮他抚摸下体或口交。这个小沙弥事件引发了关于恋童症的论战（可参见国际边缘网站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以下数篇文章则是对此事件的反思与辩论。

受到西方世界的影响，这几年在台湾，「恋童」逐渐被建构成一种新的性变态，恋童者的特质与面貌也开始在媒体上被拼凑出来，最近的小沙弥性侵害疑案中，以励馨基金会回首的主流儿童机构更加扩散了「恋童症」的论述。

这些恋童症的主流说法固然源自西方，然而即使在西方也不乏对这些说法的反省和批判。例如，励馨基金会与某些人士认为利用布娃娃来帮助儿童描述性侵害经过的侦讯技巧是十分有效的，但是这个布娃娃方法有着诱导儿童的危险，并且儿童后来也可能会坚信诱导所产生的陈述（故而侦讯儿童时必须全程录影以供事后各方检验）。布娃娃侦讯技巧问世后在美国最知名的重大应用便是协助起诉与指控幼儿园园主麦马丁家庭集体性侵害园内儿童的冤案（曾被HBO忠实的搬上银幕），最后被告们无罪开释，这个案件也暴露了布娃娃方法的不周全。除了坚信布娃娃方法的一些圈内人，这个方法究竟有什么社会科学上严谨的认证或理论

依据，也还是个大问题。

小沙弥事件爆发后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说：恋童者乃是一群恶性惯犯，会心存不轨地去从事那些能够亲近儿童的职业¹。其实弗洛伊德很早就指出，恋童之所以大多浮现在和儿童相关的职业场域中，乃是因为这些职业本身就有许多机会亲近儿童，比其他职业更容易实现人人心中程度不一的恋童欲（恋童欲未必是有意识地要和儿童发生性关系的欲望）；换句话说，恋童是一种很普遍的性心理，当机会存在时就有可能发生。至于某些恋童者即使不断更换工作，也都是和儿童相关的职业，这个现象也可能有别的合理解释：恋童者既然喜欢儿童，也曾具有相关的职业经历与资历，其职业生涯选择当然都会和儿童相关，故而不能将之视为「前科」或「长期倾向」的佐证。

把恋童看成是一种普遍的性心理，而将那些和儿童发生性关系的人看作恋童欲光谱上的一种极端（另一种极端则是非常憎恨厌恶儿童的人，恨童与恋童是一体两面的）——这样的解释比较能涵盖广大的现象，可以广泛的来解释成人对儿童的普遍喜爱（这种喜爱的终极范例则是父母对子女的溺爱），以及各类恋童文化的现象（如凯蒂猫、儿童扮装秀），同时也符合恋童运动者（一个鼓吹儿童权力与恋童权利的社会运动）的自我描述。

至于把恋童看成是一种非我族类的变态心理，不但无法解释这种心理的起源（无论归诸于童年性侵害或人格发展问题都没有真正解释其起源），更缺乏一个具有文化相对性、社会与历史观的视野。

先就「恋童」定义而言，一些怀着利益与政治动机的人有意地采用了含混的「儿童」定义，把从零岁到18岁的人都称为儿童²

1. 参见纪惠容〈失去嘴巴的小沙弥：孩童遭受性侵害、心理创伤更重〉《中国时报》时论广场版，2000年7月28日。
2. 西方殖民主义近年来不断透过意识形态与其各地代理人宣传以18岁来固定「儿童」的定义，以符合其全球治理的需要。各种慈善或儿童保护团体以及

，这个「幼少不分」的儿童定义也把「恋幼」与「恋少」混为一谈。「恋幼」指着对于幼儿（未达青春期、无第二性征或不性感）的爱恋，「恋少」则是对于青少年（处于青春期或外表看来性感）的爱恋。所谓「恋童」应该是恋幼，而非恋少；但是居心叵测的人常故意把「恋少」也当作「恋童」。**恋少是自古以来的自然状态**，青少年向来就是性爱的典范象征，诗歌与伟大爱情故事的咏叹对象。而且，人类自古以来，性生活甚至婚姻就是从青春期开始，直到现代国家才大规模地开始一股不自然的逆流，管制青少年的情欲。不论如何，恋少绝非变态或病态心理³；毕竟，青春少艾，哪个不恋、谁会不爱？荒谬的是，所有这些恋少的案例几乎都被司法判定当事人需要「强制治疗」；其实这种近年来流行的心理医疗根本是变相惩罚或污名，把心理正常的人当作精神疾病，以正当化禁止恋少的法律。历代以来，无论是古典经籍或伟大文学都有恋少描写⁴，这些难道都需要心理治疗了吗？这时代的愚昧莫过于此。

就文化相对性来看恋童，也不会认为恋童就一定是变态：很多文化的童年观念与现代西方社会不同，现代西方认为是恋童的案例，在其他文化中就不是。例如美国曾拍成电影的玛丽凯·拉度诺事件（女老师Mary Kay Letourneau与小六学生谈恋爱产子，出狱后又再度复合，为他产下次子），这在早婚与童养媳的社会

教育医疗谘商等各类专业团体也希望扩大儿童范围，以便囊括更多人口在其权力管辖之下。

3. 那么，「恋幼」是否心理变态呢？我基本上认为心理变态之说是为了管制偏差行为而被发明出来的概念（下详）。幼童是外表毫不性感的人，但是将外表不性感的人当作性爱对象，并不代表心理变态；例如，很丑的人也是毫不性感的人，但是仍可能有少数人将丑怪者当作性爱对象，这些少数人也未必是心理变态。
4. 诺贝尔奖得主高行健的两部重要作品：《一个人的圣经》、《灵山》不但都有性行为的描写，内容还有：1. 与未成年少女（阴部未长毛）做爱、2. 描写月经时作爱、3. 少女不怕堕胎、4. 非安全性行为（错误性教育：未戴保险套，但只要「颜射」就不会怀孕）。

中根本不会被视为变态。

就社会角度来说，有些学者认为心理变态指的就是不符合社会规范的偏差行为，由此看来，「变态」之说只是将「偏差行为」病理化，以心理医学的外衣进行社会控制，这也是医疗化社会的一个知识／权力共谋的布局。同样的，恋童症的变态心理之说也是如此。例如13岁与8岁的性关系虽然也是与年幼儿童发生性关系，但是这种「两小无猜」，一般就不被视为「恋童症」或「变态」。所谓恋童症，其实指的是跨年龄的性行为（即跨代恋或老少恋），就是双方年龄相差较大，而老少恋中不论其中一方是否未成年，跨代恋本身就被社会认为不妥偏差，特别是女大男小的情况。换句话说，跨年龄本身（不论是否和性有关，例如成人着童装、小孩太早熟）向来就被视为偏差行为，而现代社会控制的手法，就是把偏差行为当作变态心理。以此来看，违反跨年龄规范的「恋童症」也是一种被虚构出来的心理「变态」，以强化社会控制。

让我用例子来说明：18岁喜欢14岁算不算恋童⁵？首先应该问14岁算不算「儿童」？根据「幼少不分」的儿童定义，14岁未成年被当作「儿童」；但是一般人可能认为这个18-14的恋爱例子不应该是变态性心理的恋童症，因为两年后，同样的两个人，一个变成20岁，一个变成16岁，两人合法结婚了；若说原本的性爱关系是变态或病态的，那么何以在两年后就变成受祝福的佳话呢⁶？

-
5. 这个问题本身也是恋童论述的产物：因为很少人会反过来问「14岁喜欢18岁算不算恋老？」恋童论述总是忽略年幼者的自主性，而将年长者视为主动者，年幼则是被当作被动的受害者。然而这不总是符合事实。例如：参见新闻〈小五女追俏男，嘿咻两年告性侵〉《联合报》A12版，2007年8月2日。
 6. 2001年中国西安一名14岁男子自称20岁，开着豪华宾士（奔驰），带着当时最高档的6188网通手机及掌上电脑，一副绅士派头，长得像个大人、又高又帅；他猛烈追求21岁女子并身怀巨款带着女子出游，消息轰动全国。记者问该女子：「他14岁，你都21岁了，你们能结婚吗？」女子这边心里没有底：「他是真心爱我的，他说他要生和我在一起，死也在一起。但是他年纪太小，什么也不懂，不知道他长大后会不会变心？」两人交往四个多月期间，男

如果说喜欢14岁不是恋童，那么50岁喜欢14岁也不应该是恋童罗⁷？我认为一般人会觉得后者案例应该是恋童变态，而其实这是因为这个50-14例子涉及了跨代恋；跨代才是被视为偏差行为的原因。

跨代的婚姻与恋情在历史上和许多社会中十分普遍，尤其是少女嫁给年过半百的老男人为妾更是常态。近年来也有越来越多的女大男小之老少配或跨代恋出现，也因为如此所谓「恋老」或「爱老恋」也开始进入人性文化的辞汇，「恋老」或「爱老恋」指的是对于老人的爱恋与性幻想⁸。总之，跨代恋是一直都存在的，只因为现代对青少年情欲管制日趋严格，才开始变成偏差行为，而且被心理病理化，当作心理变态。

就历史角度来说，童年或儿童的观念不断变化，现代儿童的年龄定义也随着义务教育的学龄而变动：民国时期只有儿童与青年之分，当代则因为中学教育的普遍而有所谓青少年的范畴。过去小学毕业后便以青少年视之，但是最近的恋童症论述则把和国中生的跨年龄性行为也称为「恋童」。由此看来，「恋童」与其说是不变的

予还曾包了一名三陪女子在饭店三天（《城市早报》，2001年4月5日）。女大男小的恋少其实到处都有。在台湾，一名23岁女理发师与14岁少男发生性关系，依妨害性自主被起诉（〈和未成年少年玩3P 女美容师涉妨害性自主〉《联合报》，2006年11月1日；〈女发师被控诱奸少男〉《苹果日报》，2006年11月1日；两则报导内容不同，但应该是同一事件。同时根据该日的《苹果日报》，在2004年12月21日，高雄一名26岁女子与一名国中生发生性行为，被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诉；2003年3月26日台北市18岁女子在朋友家看A片时诱奸12岁邻居男童，之后两次在马路摸黑与男童性交，检方将她依妨害性自主罪起诉。有趣的是，主流论述通常把这些成年女子描述为心理受创或恋爱受挫）

7. 台湾有一名52岁男子与15岁少女两情相悦，以「老公」、「老婆」互称，男方被判刑并考虑强制治疗（〈老少恋女方成孕 5旬汉判刑〉《中国时报》，2006年7月29日）。另一个涉及14岁的恋情是台湾某31岁博士生，被形容为「疯狂爱上对方」的「畸恋」（〈爱昏头 已婚博士生畸恋国中生〉《中国时报》，2007年7月24日）。
8. 日本名导演宫崎骏的《霍尔的移动城堡》片中的苏菲婆婆角色就是偷渡「爱老恋」，另外荒野女巫则是喜欢年轻帅哥，本片有不少跨代恋的暗示。在色情小说中，经常有强奸老人的情节，表达着「恋老」与「恨老」的矛盾情感。

心理人格，不如说是社会历史所定义的「儿童」与「跨年龄」。

目前的恋童论述又和儿童性侵论述混淆：恋童是一种心理现象，但是儿童性侵论述则往往不顾性心理（不管当事人是否对未成年有性欲），只偏重行为（是否有接触儿童性器官）。目前性侵的定义扩大解释，还包含性交以外的性器官接触，可是接触性器官的行为中有些是恶作剧、逗弄（人类历史长期以来就有这种现象存在⁹）、凌虐、恶待，但在目前法律中都被当作性侵，进而也被视为恋童。其实一个人出于逗弄或凌虐而接触儿童性器官或将异物塞入儿童肛门等，并不表示他就是恋童；但是却在恋童与儿童性侵不分的情况下，都混为一谈。

把恋童当作心理变态，并且拼命地去寻找超越历史社会文化的「恋童行为症状」，也会有很多后遗症。例如过去父母和子女一起洗澡是常有的事，但是于今在恋童症的乱伦说法下蒙上一层阴影。究竟几岁以前的儿童可以和父母一起洗澡而不会受到心理伤害呢？专家众说纷纭。但是随着恋童症论述的扩张，这个与父母共浴的适当年龄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其实童年性接触的伤害主要来自成长以后的文化建构，是在事后（因为新专家的晚近说法）才知道年幼时和父母一齐洗澡被社会视为不对的、可耻的与异类的，这才形成了「伤害」。恋童与其相关论述的扩张，就正在产生各种伤害儿童的潜在危险。

大众在对于儿童性侵害事件产生义愤之时，也应该反思：我们对各种性侵害应该一视同仁，而不需要特别假设「跨年龄的性侵害」与其他性侵害很不相同，更不需要去发明「恋童症」这种心理人格。性侵害就是性侵害，本质上是法律的，无须从中再区分出「恋童的」、「乱伦的」、「同性的」等等特殊心理。这种区分所依赖的变态心理学是可疑的，而且也未必对大众有利。

原载于2000年8月2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

9 Philippe Ariès的*Centuries of Childhood*一书便有提及。

矮化儿童主体、 妖魔化跨年龄： 幼少不分、男女不分的恋童症论述

由于小沙弥事件¹引发了恋童症的说法，笔者在八月二日的时论广场主张「同年龄的性侵害」和「跨年龄的性侵害」一样都是法律上的罪罚问题，我们不需要另外发明「恋童症」这种心理病态人格。王瑞琪女士则在八月五日撰文反驳²，强调恋童犯的可恶可憎，描绘儿童被害者的缺乏自主与受伤极深，以唤起大众对儿童性侵害的重视，或以为可以借此遏阻犯罪。然而这并不能在学理上证明恋童症的存在；相反的，若不深入检视批判这股义愤，可能只会造成道德恐慌下的猎巫运动。

首先，王文以及一般恋童症论述都强调儿童被害者的受害深刻与长远，然而这只是片面的呈现事实，因为不论成人或儿童的被害反应都有因人而异、轻重不一的情况。很多被害者在事情发生时并不以为意，但是在事件爆发后被家人和媒体急切逼问下反而会出现「创伤后压力征候群」。有的儿童则是在年纪稍长时才透过社会化而开始出现心理伤害的迹象。换句话说，性侵害本身并不必然形成特定伤害，社会文化如何看待性侵害更是关键：一个不强调妇女贞操的社会自然会使女性被害者的伤害减轻；一个

-
1. 台北县汐止三宝沙弥学院二十五名小沙弥，2000年7月指控住持释智浩，利用睡觉或帮他们洗澡之际，强迫他们口交或肛交，台湾高等法院于2007年7月26日更一审宣判，释智浩十一年半徒刑，被告表示将上诉到底。
 2. 王瑞琪（中华民国性教育协会理事、杏陵性谘商治疗中心临床心理师）于2000年8月5日《中国时报》，刊出〈恋童欲 并非普通性心理〉。香港性教育家吴敏伦教授对此文也有随笔回应，可参见国际边缘网站。

将乱伦视为大逆不道的社会，自然也会使乱伦被害者的伤害加深。这也是为什么近年来很多人开始强调性侵害就只是一种暴力犯罪，而不要在「性」上面多所着色，以免增加额外的伤害。执意强调「受害严重是常态」，反而会深化那些淡视性侵害的「受害者」。

王文还强调儿童的不能自主与弱势，以说明跨年龄（跨世代）性侵害的特殊性。但是自主薄弱的群体除了儿童外，还有身心障碍者、病人、囚徒、老人、土着民族等，在法律上，人们可以对这些弱势族群承受的性侵害作不同量刑的考虑，但是不必因此而对应地发明各种病态性心理，更不必因为要证明罪行的恶劣而坚持矮化受害主体（正如同防暴论述常常过度描述被害女性的清纯以追诉加害者。）

恋童症论述强调儿童的被害角色与不能自主，这当然无助于儿童的自我壮大与自立自主。而这其实源自恋童论述的两大基本缺陷——第一，「幼少不分」的恋童定义：把幼童与青少年混为一谈；例如：把5岁和15岁都视为儿童性侵害的对象，但是两者的自主能力是有差异的，我们不能抹煞某些「儿童」（青少年）已经拥有的自主能力。恋童论述往往先天地假设年幼者是被动的受骗受害者，然而现实世界中年幼者也可能是主动追求者（例如台湾新闻报导某11岁女生追求15岁男生并发生性关系³）。

第二，目前恋童论述的另一缺陷则是「男女不分」。我们知道，男女在性文化中所处位置不同——男方经常是进取的、拼命想寻求性机会，女方则是保守的、提防自己受到伤害。在这种性文化中，少男的性爱对少年很少形成伤害，反而是壮大其自我、形成男性气概、确定本身性向的行为⁴。换句话说，少男并不是性的受害者、而是自主培力者。近年来由于性别平等改变了性文化

3. 〈小五女追俏男，嘿咻两年告性侵〉，《联合报》A12版，2007年8月2日。

4. 历来在各种文学小说或自述着作中，少男的性冒险都是正面的效果。

，加上性权女性主义对女性情欲的培力论述影响下，许多女人在性活动中也不再处于受害的位置，也能像男人一样把性当作壮大自我、丰富人生的经验。很多不同于传统性文化心态的少女均能在性活动中肯定自我，但却遭到法律与妇幼团体的无情打压与羞辱。总之，目前的恋童论述与法律都没能考虑到男女的性别差异，以及女性之间（性活跃者与性保守者）的性差异，把所有未成年人都假想成性的受害者与不能自主者。

此外，过去社会的「儿童」很早便可以和成人一样参与公共生活、有自主权、并且开始性生活，我们今天也应该朝着培养儿童及早取得这种能力的目标前进，以避免越来越严重的青少年或代沟问题。我们重视儿童性侵害之目的，应当着眼于如何让儿童及早取得和成人一样平等的权力和对待。毕竟，壮大儿童的自主能力才是儿童抵抗成人各种宰制（包括性侵害）的基本力量来源。

在今日恋童症论述下，原本只是一种跨年龄性行为或者是犯法的侵害，现在却变成一个人种、一个认同（王文甚至说他们「不能自拔的只被儿童所吸引」）；这么一来，只要有恋童的幻想或偏好恋童的影像都成了病态罪犯的征候，所有的恋童者都被妖魔化。然而，把偏好跨年龄或跨代的性幻想也划入病态范畴殊不合理，例如，强奸幻想与强奸色情影像是很多男女的喜爱，但是这些男女并不会因而都实践强奸，人们也不认为强奸幻想与影像就等于强奸罪犯的征候，或认为强奸罪可以被宽容。总之，发明「恋童症」就像发明「强奸症」一样，并不能遏阻强奸犯罪。

原载于2000年8月8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

后记

王瑞琪文章对本人文章的「反驳」，在我看来都是不甚相关的论点，我在上面也已经以间接的方式回应了。但是其「反驳」与其是说理，毋宁是诉诸大众的恐慌与义愤情绪，深层假设的则是诉诸一个「纯真无性欲、脆弱需呵护、不自主独立」的儿童观，这是源自19世纪西方中产阶级所塑造出来的儿童。而所谓恋童症，从历史眼光来看，其所指涉的行为在过去很多都是社会可以接受的常态。这些过去被容忍的行为，因为社会变化，今日是被视作偏差的。但是为什么这些偏差行为的人就因此被建构为「恋童症患者」呢？一个35岁和13岁的人发生性关系（例如美国女老师玛丽凯·拉度诺Mary Kay Letourneau与她的男学生），不论是否强迫，在今天都被视为儿童性侵害，而且35岁者还被视为「恋童症」。但是十年后如果未成年人的法定年龄降低为12岁，那是否表示这位35岁者的「恋童症」就不药而愈了呢？

王文说儿童性侵害很特殊，和别的性侵害不同，乃是因为儿童很脆弱与不能自主；但是这个「特殊性」的说法忽略了许多其他群体（如身心障碍等）可能同样脆弱与不能自主，强调儿童不能自主也忽略了性侵害的个案中受害者本身常常有很大的差异性。王文否认恋童（跨年龄或跨世代的喜爱儿童）是一种普遍心理，认为父母的爱恋子女不是源自这种心理，因为父母不会和子女性交。这个反驳也站不住脚。因为恋童作为一种普遍心理（而且是爱恨交织），只有在光谱的一端才会有和儿童性交的自觉欲望，光谱的其他部份是不会有这样的自觉的欲望的；故而很多父母不会有和子女性交的欲望。把恋童当作普遍心理可以解释许多恋童与虐童的社会文化现象，而不必特别预设有一群特别的妖魔，具有独特的变态心理。

在恋童症的阴影下，1991年美国有位母亲（Denise Perrigo）

在和社工人员闲聊时提到自己在哺乳时会产生快感（其实也是常见的现象），后来却被当作对孩子进行性侵害，最后还被夺走了监护权。一般父母子女之爱虽然很少会变成与子女性交，但是亲子之间有性意味的行为却是很常见的（如拥抱、亲吻、碰触性感带、逗弄小鸡鸡、从衣不蔽体到共浴共枕等），如今在恋童乱伦论述下这些都变成了可疑的互动。

19世纪的性学传统同时创造了「同性恋」、「恋物」、「SM愉悦恋」、「恋童」等变态性心理，而且进一步在今日扩展到「外遇症」、「电脑上瘾症」等为了社会控制而虚构出来的心理症。其实，如果我们扬弃这个19世纪性学传统遗留下的「恋童症」性心理，而把恋童看作一种普遍的、深浅程度不一的性心理，反而有助于将成人与儿童之间的种种欲望暗柜摊在阳光下讨论，恋童的不再禁忌也可以使人们更能理性地与这种欲望共存。例如有段时间网路上有「罗莉控」、「正太控」的讨论版，在那里我们看到恋女童与恋男童的各种文化面貌，不但印证恋童是普遍心理，也显示当代恋童事物的无所不在，还有恋童的各种心声。然而在恋童猎巫的氛围下，妇幼团体的网路监控（抓耙仔／告密者）向官方检举，掀起了黄色恐怖，以法律威胁着参与讨论者，关闭了这些重要窗口，把这些颇为健康的公共讨论予以封杀；在未来，侵害言论自由与人权恐怕不会是非理性的恋童症论述的唯一恶果。

爸爸摸我尿尿的地方…： 恋童论述的矛盾与恐慌

2000年小沙弥性侵事件后有些文章写得很好笑。例如纪惠容（励馨基金会执行长）在励馨电子报第34期的〈「小沙弥事件」谁在说谎？〉文章说：

在此，励馨必须再呼吁，请关注这些小沙弥的后续治疗工作。因为，任何人把手指头伸进小孩子的小裤裤，孩子的一辈子都将深受影响。尤其，小男生遭受性侵害，将造成以后性别认同的困扰，若不加以正视、治疗，严重者日后恐回溯摹仿成为加害者，这是许多的性侵害研究文献所证实的。（纪惠容）

这里说「小男生遭受性侵害，将造成以后性别认同的困扰」，还说「是许多的性侵害研究文献所证实的」，那究竟是什么样的「研究」文献呢？恐怕又是那种充满宗教意识形态的粗糙研究，把男同性恋、男跨性别者的成因归于童年性侵害，是标准的「恐惧同性恋研究」。

上面还说「任何人把手指头伸进小孩子的小裤裤，孩子的一辈子都将深受影响」，这显然是夸大之词；更重要的，这里的说法没有提到父母可否接触儿童性器官，似乎假设了只有父母可以碰触儿童性器官，而避开「父母碰触儿童性器官是否为性侵害？」的问题。还有一篇新闻报导标题是〈救命呀！有人摸我尿尿

的地方〉，接受访问的儿童福利联盟、励馨基金会等团体的人员提到儿童被人摸性器官，必须告知父母，但是这个说法也同样的不提父母可否触摸儿童性器官的问题。

为什么不提呢？这一方面是今日儿童性侵害论述本身的内部理论矛盾，另方面这些论述都是害怕得罪大众与普天下父母的媚俗论述。

在理论内部矛盾部份：如果说父母触摸儿童性器官的某些方式不是性侵害，那么当然非父母的其他人触摸儿童性器官也未必就是性侵害（参见本文后记）。进一步说，如果父母有可能性侵害，那么保护儿童的社福团体与社工也可能性侵害，这一点最后再谈。

在媚俗部份：甯应斌在〈从虐待、恶待到误待儿童：Child Abuse的翻译与「儿童性侵害」的政治〉一文¹就显示当前的社福团体与主流的妇女团体、儿童福利团体、教育团体等，虽然服膺于西方的保护儿童论述，但是面临台湾大众育儿教养方式时，则选择性的运用西方理论，只质疑下层阶级父母的教养方式，而不能彻底地（radically）也质疑中产阶级父母，其论述因而有划分出阶级差异的效果。详细的论证可参考本文的后记。

在上述引用纪惠容的同一篇文章中，她还说：

台湾社会必须在这些惨痛的事件中学习进步，尤其期盼媒体，不必要为了新闻炒作，一再地借「平衡报导」之理，让事件变成罗生门，而不愿负起追求真相的责任，此次，是非已明白，请相信这些「失去嘴巴」的小沙弥，给孩子多一点的支持。并帮助他们走出性侵害的阴影。（纪惠容，〈「小沙弥事件」谁在说谎？〉）

1. 收录于《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原为《性／别研究》5&6期合刊，1999年6月，台湾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页273-282。

这里的意思非常清楚，就是因为对于恋童与儿童性侵害的义愤，作者认为可以不经法律审判，就可以定罪。新闻媒体必须加入这股「道德恐慌」的讨伐圣战，不必中立，只需要用传媒的力量去定罪。其心态令人不寒而栗。

但是媒体如果不中立，而加入定罪制造义愤与恐慌的行列，那么任何人都可能是受害者。由于儿童性侵害论述常被利用来引发恐慌，并且被相关妇幼社福团体与政客或媒体以恐慌来收刮资源，因而有无限蔓延的可能，使人人都成为儿童性侵害的嫌疑犯。中时晚报在一篇题为〈恋童症 有的是大好人〉的报导中说：

精神科医师指出，恋童症患者并不局限于「老伯伯」，外表正常的年轻人也可能暗藏这样的行为倾向，主要是因为性心理的偏差，而且部分患者会将极度的罪恶感转化成对社会慈善公益的热心……而这种患者通常是温文有礼、风度翩翩、谈吐不俗，而且往往热心公益、负责尽职，是大家眼中的「大好人」。（《中时晚报》，2000年7月27日）

可是，我们不要忘了，儿童福利与保护儿童的社福教育团体不是充满了热心公益的大好人吗？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说：「许多恋童癖加害者会设法找寻、潜藏在有孩子集体生活的地方……，并取得孩子的信任」（〈失去嘴巴的小沙弥：孩童遭受性侵害、心理创伤更重〉《中国时报》时论广场版，2000年7月28日）。既然如此，跟儿童非常接近的儿童保护、福利与教育团体岂不嫌疑最大？所以是否应该先自清呢？是否应该先由中立机关严格检查这些主流儿童团体与儿童互动的方式呢？总不能采取「家丑不可外扬」的掩饰方式（主流妇幼团体一贯指责别的机构掩饰性丑闻）。还有，在各种监禁青少年的中途之家或教养院，

其管教规训儿童（包括「雏妓」等）的方式与日常互动，难道不需要更透明、更高标准的严密检视？这类准监狱机构是凌虐、性侵、欺负、恶待……最可能发生之处²。公众有权利将这些机构与主流团体放在镁光灯与放大镜下，做仔细的检验，以免儿童蒙受（二度）伤害。

后记 你拥抱与亲吻小孩吗？

成人和儿童身体接触时，若成人因此有性快感（即使儿童并没有不舒服的感觉、也没有什么意识），这是否构成儿童性侵害？对此一问题可继续追问：如果接触的是儿童「无关重要」的身体部位（例如母亲在哺乳时自身有性快感，或陌生人仅仅环抱儿童而有性快感），那么这是否为性侵害？另方面，如果接触的部位是儿童的生殖器，但是成人并没有性快感（例如陌生人去抚摸儿童的生殖器，但无性快感；或者，父母常常无聊时玩弄儿童的生殖器，但是没有性快感），这是否表示性侵害？如果父母（而非陌生人）接触儿童生殖器时自身有性快感，那么这是否为性侵害？

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要指出：如果我们认为「陌生人接触儿童生殖器（不论什么原因、不论有无性快感）」极可能就是「儿童性侵害」，那么——只要我们贯彻「家庭性侵害」的逻辑，我们就可以看出——「父母接触儿童生殖器（不论什么原因、不论有无性快感）」同样也是有问题的，是可能的「家庭性侵害」。

「家庭性侵害」的核心逻辑就是：父母和陌生人无异，都可能

2. 2007年8月3日《联合报》有一则新闻〈收容少年 爆集体口交〉，相信这种事件只是这类机构中的冰山一角而已。

是性侵害者，所以人们必须提防父母进行儿童性侵害的可能性。这个观点认为，我们不能因为成人抚摸儿童生殖器时没有性快感，就认为这不是性侵害；我们也不能只因为这个成人是儿童的父母，就认为这个行为不是性侵害——「家庭性侵害」论述要求我们一体看待父母和陌生人，他们都有进行儿童性侵害的可能性。事实上，正是这样的论述逻辑，才使得人们近来开始谈论父母应该在儿童几岁时就停止给儿童洗澡³。但是，为什么成人替八岁的儿童洗澡就是「有问题」，但是给一岁的儿童洗澡就没问题？难道一岁的儿童不可能被性侵害吗？

主流论述宣传说「陌生人抚摸儿童生殖器会造成终生的伤害」，那么为什么「父母抚摸儿童生殖器」就不会造成终生的伤害？有人说，因为前者被认为是「性侵害」，而后者不算性侵害，同时也是几乎每个父母都做的事。这个回应忽略了两件事，第一，父母以外的人抚摸逗弄儿童生殖器的情形曾经相当普遍，当时并不被认为性侵害或有什么大不了；故而现在每个人都做的事，未必就不是性误待或性侵害。第二，现在很多人已经认为「父母抚摸儿童生殖器」可能就是性侵害；所以一、二十年后当社会共识普遍认为这是一种性侵害后，成年的子女不就要面对这种社会污名的性侵害经验回忆吗⁴？

Zygmunt Bauman⁵指出在目前，父母的温柔呵护已经不再是「与性无关」（innocent），他引用Rosie Waterhouse的话：「拥

-
3. 〈儿童性发展（下） 给孩子正确的性观念〉《联合报》34版，1999年6月24日。根据这篇报导，医生认为三岁以后幼儿不应该与异性父母一起洗澡，这显然是异性恋观点。
 4. 试量以下类比：过去在治疗儿童头虱时，曾经在头发上喷DDT，这可能造成儿童终生的伤害，但是当时人人为之，并不知道其后果。故而，现在父母人人皆抚摸儿童生殖器，却不知道其后果。
 5.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抱、亲吻、洗澡、甚至和妳的儿童一块睡觉，这些是自然正常的带孩子行为模式吗？或者是不恰当、过度情欲化的侵害误待行为呢？」Bauman还提到另一个社会现象：儿童的手淫、儿童对自己性器官的兴趣，现在更被普遍地认为不是儿童自己的情欲倾向，而是父母情欲的影响，故而是性侵害或性误待的征候。

家庭性侵害论述的盛行也使家庭成员更敏感的意识到彼此是「性对象」，是可能引发性感受的对象，这个被唤醒的性意识也将使家庭成员更加提防，也因此更被吸引。在实质上，从性吸力与性防范的必然性来看，这将使得家庭成员与陌生人益加无异。家庭性侵害论述因此就是「家人恋」的性部署——家庭性侵害论述会鼓动激发家人恋所需的心理情感与能量。

摘自甯应斌〈从虐待、恶待到误待儿童：“Child Abuse”的翻译与「儿童性侵害」的政治〉一文

童年观念与阶级盲点

小沙弥性侵害疑案爆发后，以人本教育基金会等为首的主流说法指责父母放弃亲权、将管教儿童的责任交给寺庙，强调家长必须参与教育机构的管教过程。笔者则认为这样的主流说法有其阶级、性别与年龄权力关系上的盲点。

「儿童需要长期被父母教养」这样的观念，其实源自现代中产阶级的童年观念，昌盛于西方的19世纪，并且随着全球西方化而成为普世的观念。童年观念的核心认为童年应该是天真幸福的，因而必须与成人现实世界相隔离；然而同样的儿童观念也认为，儿童缺乏文化调教，必须接受成人不断的监护管教。这个童年观念假定了所有的儿童都因为生理不成熟而「天生」与成人不同、无力自主而需要管教，它忽略了儿童也有许多个别差异和主体性，结果反而迫使很多与众不同儿童逃家离家，使很多有职业天分的儿童无法以工作实现自我，使很多不喜欢传统教育的儿童被迫读书，也使很多早熟儿童被视为社会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这个儿童观逐渐扩展到包含青少年，也就是将青少年视为某种程度的儿童而非成人，结果自然引发青少年的抗拒（在青少年普遍就业而非入学的时代，青少年乃是被当作成人一样对待的）。

与上述中产阶级相比，下层阶级的儿童一直到晚近才拥有童年。中国民间俗谚「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就说明了下层儿童很早就进入成人世界；下层儿童的妈妈、下层妇女和男人一样全时间参与劳动，而不是只在家教养子女；同时下层父母对于儿童的态

度与教养方式中也没有包含中产阶级的清纯童年观念。（在现代以前，即使有产阶级的西方儿童也会送给外人教养做学徒，而不是被保护在温室中。）

人本基金会等在小沙弥事件中说「信佛的父母将难以管教的子女送寺庙修行是逃避责任」，这其实是将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性别分工关系与价值观强加于下层的做法。这种价值观近年来也常常化身为「虐待或恶待儿童」的标志，漠视下层阶级的有限资源与生活实况，而把下层阶级的儿童教养方式（例如下层儿童在父母的工作地点帮忙打杂或顾店¹）污名化，批评他们不负责任。其实，将儿童送往寺庙，和过去下层父母将子女送人收养一样，都有现实的考量，中产知识份子认为将子女送人收养或送人教养的行为可议，这乃是一种「胡不食肉糜」的表现。

西方中产阶级的儿童观从来也没有真正普世地实现过，因为这种儿童观的理想需要19世纪没有就业但拥有仆役的中产妇女才能完全实现。在当代的现实中，普遍就业的父母根本无法全职教养儿童，国家则透过教育机构来接手儿童的管教责任。有趣的是，在推行义务教育的初期，国家曾尽量企图使儿童不受家庭父母的影响，以便塑造新的现代国民，对于父母插手干预学校管教充满着敌意；近年则因为社会巨变冲击到学校的管教能力，国家反而强调父母应该参与教育机构的管教工作。

在这样的历史摆荡趋势中，谁会被要求要为儿童的教养担负主要责任呢？很显然的，女人将难逃其母职角色。中产阶级儿童观的高调终究会以中产妇女放弃志业或家庭事业两头奔忙作为代价。故而，妇女为了自身的解放也应该拒斥小沙弥事件中的主流儿童教育论述，并且寻求另类的童年观。

儿童／成人的年龄群体区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例如「青少

1. 目前儿福法律不利于在「不良场所」工作的下层父母，因为他们无法将子女放在工作场所，就近照顾。

年」便是个相当晚近才出现的观念（伴随着义务教育的延长与青春期反社会行为的说法而出现的）。由于源起早期现代西方中产阶级的童年观在二十世纪后期成为全球主流，年龄界限所定义的群体愈趋严格，跨年龄的（性）行为也就越发地被视为社会问题。面对今日成人与儿童青少年的种种冲突，也许我们需要调整童年观念，开始接受儿童本身也是主体，也可以在协助下自我管理。成人不能因为儿童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情欲与价值观念不符合成人社会的规范，便认为儿童需要成人的「管教」，而强迫儿童接受规范。这种权力的压迫与宰制在年龄解放的趋势下，势必引发更多的冲突与问题。

原载于2000年7月30日《联合报》民意论坛